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蔚松、李智平、黄斯颖

2019年10月20日